

# 建國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(校)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訂定(進專)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(進院)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，激勵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設置學業操行成績優良獎勵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：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每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，且學業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獎勵。

第三條：學生凡學期操行成績在該班前三名，且在九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獎勵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由學務組造冊，受獎學生名額經校務主任審核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典禮時頒發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